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2,189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

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